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3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独立董事向加余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代其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3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4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未尽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就其合伙人身份承诺如下:
乙方合伙人共5名合伙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其基本信息及与甲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博云新材的关联关系
1	刘文胜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自筹资金	博云新材董事长
2	李英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惠融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自筹资金	博云新材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条 乙方就其资金承诺如下:
1、乙方承诺其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4,3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认缴。
2、乙方各合伙人将在甲方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缴付到位。

第三条 乙方就其募集用途承诺如下: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自本次甲方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乙方各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四条 其它条款
1、本补充协议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并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不变。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4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77,821,01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13]1173号)。

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451	30,000
2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30,276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5,727	60,000

截至2015年9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83,120,859.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156,690,783.89
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51,813,167.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60,264.58
合 计		300,085,076.09

注: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的账户为长沙鑫航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由来管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长沙鑫航的募集资金。

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的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2000万元;从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简称	成熟市场动量优选
基金代码	24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 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该笔基金份额在单个基金账户的持有时间达到90日时,该账户持有的该笔基金份额由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不能直接申购。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暂停全部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投资者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 15:00 以后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8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000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 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 金名称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A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T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0643 240021
下派分级基金是否 暂停申购	是

注: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该笔基金份额在单个基金账户的持有时间达到90日时,该账户持有的该笔基金份额由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不能直接申购。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暂停全部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投资者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 15:00 以后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8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杭州建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名称为“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逐步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亿元在浙江杭州建德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关于在浙江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关于在浙江杭州建德市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的对外投资公告》。目前,为提高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杭州建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名称为“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杭州东方雨虹高新技术产业园
3.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砂浆、保温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及天然湖沥青的加工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4.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运作效率,杭州东方雨虹将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公司在杭州建德投资建设的新建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运作及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营,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升公司亦可承载研发平台的功能,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风险分析
1. 资金财务风险:设立新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此导致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 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3. 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个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4. 新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资金能否按预期到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新公司在开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面临一定风险。
5. 新公司成立后,在华东地区的实际拓展能力、团队构建、研发及生产运营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承诺将提示投资者潜在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法定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6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骗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骗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外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07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专项用于,在单笔金额且总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54期”,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54期(代码:DD15154)
(二)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方向: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产品;

(五)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风险等级:中;
(七)期限:104天;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9月11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肆仟万元整(RMB14,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资金来源截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债权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预期收益型,在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是在运作期间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实际收益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风险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期限、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及时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将理财产品的预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投资者如实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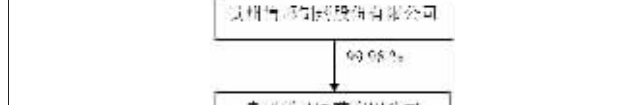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医药”)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详情请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200068-2015年瑞北(保)字0025号),公司为盛远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老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应当许可(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起始融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或报告)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及协调,推动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障碍,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对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4、天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4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月完成,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陈浪先生、吴华平先生担任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现因博云新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天风证券委派陈浪先生、王虹女士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虹女士接替吴华平先生继续履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浪先生和王虹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王虹女士简历
王虹,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天风证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先后主持参与了苏宁文化增发、国投铁路非公开发行、蒙发IPO、深圳燃气可转债、博云新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红宇新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等融资项目。

附件:
王虹女士简历

王虹,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天风证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先后主持参与了苏宁文化增发、国投铁路非公开发行、蒙发IPO、深圳燃气可转债、博云新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红宇新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等融资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